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标的公司一的投资额度未达到重大资产标准；标的公司二在交易方案细节以及估值方面的洽谈中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